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1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一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八卷第四期	國慶特號	一九四四年十月	一
第八卷第五期	戰爭經濟專號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三一七
第八卷第六期	地方金融專號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四七九



中聯銀行月刊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第八卷第四期

要目

時評：關於確立戰時經濟體制案	戰時統制經濟特輯	戰亂下之世界物價及其對策	戰亂下之德國財政與金融	戰時德國之歐洲貿易	重慶戰時經濟之解剖	戰時體制下之民衆節約問題	中國之倉庫業及其統制方案	統制經濟聲中民族工業應負之使命	農業經濟特輯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的發展	納粹食糧政策與增產戰	日本農業保險制度	農業保險講座	書論評摘	市場動態	經濟法規彙誌	經濟要聞日誌	經濟論文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國慶特刊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本行調查室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聯合銀行總行出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11010, 11011, 11012, 11013, 11014, 11015, 11016, 11017, 11018, 11019。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辦事處：

烟台 瀋陽 保定 商邱 塘沽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兗州

省金庫代辦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烟台 威海衛

外匯局辦事處：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兌換所：

烟台碼頭 威海衛碼頭 南口車站

總裁 汪時璟

中聯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四期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第八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總第四十六期)

時評

時評：關於確立戰時經濟體制案

論著

中國銀錢業匯劃制度之檢討

宋代坊場民營制度之研究

戰時統制經濟特輯

戰亂下之世界物價及其對策

戰亂下德國之財政與金融

戰時德國之歐洲貿易

重慶戰時經濟之解剖

戰時體制下之民衆節約問題

中國之倉庫業及其統制方案

統制經濟聲中華北民族工業應負之使命

農業經濟特輯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的發展

納粹食糧政策與增產戰

日本農業保險制度

韓興泉 (七)
趙之蘭 (二五)

魏 堦 (三九)

周廣澤 (七一)

曹沁譯 (八五)

王承麟譯 (八九)

耀 華 (一二)

津 文 (二三)

邵子安 (三七)

浮 雲 (一五五)

田村亮壽著 (一八一)

怡吾譯 (二〇三)

講座

農業保險(上).....劉厚滋(二七)

譯述

滿洲國之特別會計.....陳辰譯(二三)

專載

舊式會計改良論(三).....丁佑曾(二四七)

書論評摘

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陳仲篭(二五五)

韋卜倫商業經營論.....匪石(二六一)

市場動態

三十三年八月之華北市場.....本行調查室(二六七)

史料

一、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二六九)

二、經濟要聞日誌.....本行調查室(二六九)

經濟論文索引

經濟論文索引.....本行調查室(二九九)

要目預告

▲十一月份戰爭經濟專號

戰爭下的華北輕工業

戰時華北物價與金融抑制之方策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軸心國與反軸心國人力資源之比較

從華北懇業公司事業說到世界戰後經濟

重慶戰時財政概況

戰爭經濟之理論

▲十二月份地方金融專號

中央銀行對於地方金融之關係

北京金融概況

事變後唐山金融界之概況

唐沽金融概況

商邱金融概況

兗州金融業及其展望

十年來上海金融變動與銀行業之趨勢

滿洲幣制金融概況



關於確立戰時經濟體制案

三十三年新民會中央總會第三次全聯大會第八號議案。北京特別市，天津特別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冀東特區等六聯合協議會聯合提出確立戰時經濟體制一案，分：統籌華北物資物價對策；對於收買物資應付適當價格；配給民需務求圓滑迅速，嚴禁囤積操縱四目。并擬定辦法十二則，提請政府注意。語重心長，足爲今日華北全國民意之反應。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筆者既爲被代表一億民衆之一，除謹向政府及代表諸公致慨切之忱外，自當更進一解。且瞻顧年時經濟建設施政，於所提議案，或已付實行，或貫而未澈，或方在計劃，或儘多艱難。亦願比勘事實，作純學理之檢討。

第一確立戰時經濟體制，首當認清戰時經濟之規格。漫言之，口耳相傳，以爲戰時經濟，即統制經濟。爲其皆以從事經濟統制爲目的也。細別之，則戰時經濟，爲一種戰時經濟統

制行爲，統制經濟，則平時經濟統制之方法。現象或同，動機迥異。而速戰速決之戰爭經濟，與長期戰之戰爭經濟亦大異其趣。蓋一般統制經濟發生於一九二九世界經濟大恐慌之候。所以限制生產，保護消費者利益；亦即防止生產浪費過剩與傾銷，以免招來失業與不安者也。故當實行之初，輒一面管理生產，使合理化，一面膨脹通貨，提高物價，以救濟企業與勞工。美國然，蘇俄然，德國然，意大利亦然。戰時經濟之統制，則限制消費，擴張生產，動員人力，緊縮通貨，平抑物價，行爲完全相反。殆所謂悉索敝賦，以圖一逞者。但此種辦法，行之於一時則可，若持久戰，鮮不殆者。上次德國之戰敗，非不能統制之過，乃統制過激而潰敗耳。故此次戰爭以後，戰爭經濟之新理論，以爲倘持久戰，謀最後勝利，發動全民勞力與資源，作全力戰爭，雖爲第一義；而安定後方基地民生，尤爲第一義。易剝卦象曰：山附於地剝，君子以厚下安宅。剝者，節約消費，自肅自戒之時位，山附於地，土崩之象；厚下安宅，安定民生以自固而已。不然縱有金城湯池，又孰與守之。今日確立之戰時經濟，所提辦法，似乎近於平時經濟統制與戰時經濟之新理論。而今日之戰爭，又固所謂正義與強權爭衡，上帝與撒旦決鬥，非可滅此朝食者，則吾戰時經濟體制規格，似宜明白規劃爲：「發動全民勞力與資源，擴張生產，保護合理消費，平抑物價」之體勢。不然：雖司柄者聖明，動議者賢達。而氓也蚩蚩，吏也昧昧，苟誤毫釐，必謬千里，民其有嚙類乎？影響戰局將何如乎？不認清戰時經濟體制之規格，此事未易謀也。

第二關於由政會民三方組織統制經濟研究會，長期檢討物資平衡之手段與方法，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中國之古訓。計劃方法亦爲近代政治經濟方面合理之制度。孫武所謂多算勝，少算不勝；治軍然，治國亦未嘗不然。故蘇俄當實行計劃經濟之初，先有國家計劃委員會，與全國權威專家共謀國是。義大利法西斯柄政以後，亦先成立十三經濟組合；共籌經濟措施。他如吾國昔日之資源委員會亦含有此意。今欲確立戰時經濟統制，先行成立此研究機關，實不能謂非根本之圖。惟中國機關，類多告朔餼羊，始意雖善，終成虛設。徒言由政會民三方共立此會，倘無嚴密組織，賦予權力，則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故莫如一方面取法義大利組合由民間業者代表與政會有關分子，如經濟總署，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新民會總會經濟科，食糧公社，合作總會，綜合調查研究所，工業銀行及經濟金融商業專門學者三方等數機關組織之，以取得理論實際，治人治於人者之綜合見解與辦法。另一方面則參用蘇俄國家計劃委員會制度，內設各種專門調整統制部門，以作分業之檢討與管制。其作用，既備經濟最高當局之顧問，且督促民間之協力。其日德各友邦專家，則別設諮詢部份禮聘爲參劃借筋之選，天下惡乎定？定於一。有此統一機關，避免多方計劃之自相背馳，確立戰時經濟，庶事半而功倍乎。

第三關於設立日用必需品配給所，普遍配給一般民衆。則華北生活必需品配給總會，已經成立；各市社會局之配給科所司亦爲此事。今所謂配給所者，不知謂門市售賣之機關？抑

爲主管理配給之機構。主管機關既已有之，零星配給機關，市中各種配給店，即屬此種性質。另行成立，不惟事嫌重複。且專設機構，數目過多，勢有不可。一區設立一二所時，則蘇俄革命之初，配給麪包，領取之時，老弱踏藉死者，相繼於途，可爲殷鑑。況今日配給尙欠圓滑者，非病缺少機關；而病在推行時阻碍太多，及併行機構，重重疊疊，有十手一箸之感。自不免延緩摩擦。是宜求如何撤除其阻力，統一其機構，似無須另行成立配給所也。至辦法第十一條請新民會中央總會通令各級總會成立配給委員會，由新民會配給物資。其意未嘗不善。事實則現行之生必品配給總會，由關係各業組成，疏通來源，似較新民會爲便。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耶。

第四關於調整物價問題。組成政民一體之金融機關，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本身即是。獎勵國民貯蓄，華北儲蓄銀行，郵政儲金已從事之。募集游資，經營工廠，華北工業銀行近已成立。調濟農村經濟，開創增產事業，合作社已著成效。改良農業，華北產業科學研究所，華北農事試驗場，均爲此而創辦。是非缺少其機構，而係當謀所以發揮其效力。至平抑物價，嚴懲奸商。自屬天經地義。但僅恃嚴查暗盤囤積，對高物價，嚴厲裁制；效力恐終有限，必有以消導，釜底抽薪，庶乎能有成果。其策爲何。如由政府指導金融界商界，集資創辦綜合性信託機關，代小資本私人作合理之經營，免其盲目亂動。投資建設企業後，再使發行公司債以收回緊縮通貨，酌量開放一二種較爲正當影響民生較少之市場籌碼，如證券等類，以誘

導囤積物資，歸納游離資金於正途，均其一端。舉一反三，故願貢芻蕘之言如所述焉。

第五關於分別規定最高最低統制價格，於最高最低統制價格之間，在整個華北區域以內，許可其互相交流，以酌濟盈虛，而資平衡。所謂最高最低統制價格，恐係指在規定統制價格時，留一伸縮餘地，以便調節各地成本，以免病民，而利收糧之意。此事是否能行？是否無重大流弊？各區自由流通，在統制經濟制度下，是否穩妥，均屬疑問。不敢便讚一辭。惟比年以來，華北中央官許流通之物資亦往往受區域意識影響，妨碍移動，此事固待官方努力，亦甚希各方代表，自民間運用之。

此外則案中可付實行與已付實行之嘉猷碩勳，誠屬甚多。不能即行者，亦難免有之。即如第五條乙所說方法，則中國隙地尚多，增產誠急，亦當先行理荒；何必即先攤平墳墓。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此炎黃民族，立國精神，雖三代以上墳墓，似未可便平也。

復次：地道敏樹，人道敏政。立法縱善，待人而行。而人才去取之間，得才士誠已非易。能不失其良心，持平旦之氣而不失者，尤爲難能。是又在民間之如何鼓勵，而秉政者之如何允執厥中矣。至人才之訓練如辦法第五條甲所言。則訓練技術人才尚易。使明學術，通大勢之人才，洞悉實務，則尤困難。士材吏材之難並，已不止今日爲然。清世有到部學習之制，某銀行遴選博雅積學之士，分各地襄贊業務，以養成適應現時代之經理人，均著成效，可以爲法。處非常之世，待非常之人，確立戰爭經濟之初，人才養成，願主其事者一念及之。軍興未已，亂如此懣，代表諸君，馬瘡僕痛，啗口嚙音。熱意深矣，因貢一得之愚如上。

（原案分錄補白中）

新民會第三次全聯大會第八號議案 (二)

擬請政府統籌華北物資物價平衡對策對於收買物資應付適當價格配給民需務求圓滑迅速並嚴禁囤積擄縱以確立戰時經濟體制案

理由

際此大東亞戰爭決勝期間，華北位於兵站基地，為增強戰力起見，對於一切主要物資，自應嚴加統制。然查統制之要義，在使物資得到合理之分配，藉以調濟需供，增加生產，並安定人民之生活。故應統籌全局，謀整個華北物資物價之平衡，免致畸輕畸重之弊。查過去供出物資，因收買價格過低，與生產費相差懸殊，以致農民損失奇重，據去年中央小麥生產費調查結果，其最低生產費為每石百五十元，即以每石百五十斤計，每斤生產費尚需一元，而實際收買時則每百公斤（二百市斤），僅給價百零五元，是即每斤祇給五角有零，似此農民之損失，其重可知，故應提高價格，以安定民生。又在戰爭國家，為堅定國民必勝之信念，對於充裕物資，制定公價，安定民生，實為至要之急務，年來民食配給，雖尚圓滑，而其他一切物資則並未實行配給，為安定後方兵站基地之民衆，自應實行日常必需品之普遍配給，務使敷用，藉杜商人圖謀暴利。是故物資統制配給辦法，乃戰時經濟體制最適宜之辦法。自亦無待明言，惟因一般奸商，專為囤積而肆意高抬價格，遂致物資倍形缺乏，而民生益感不安。為此擬請政府澈查囤積，肅清奸商，並改善辦法，確保民生之安定。

提出者

北京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天津特別市聯合協議會
河北省聯合協議會
山東省聯合協議會
山西省聯合協議會
冀東特區聯合協議會

(續見第三八頁)



中國銀錢業匯劃制度之檢討

韓興泉

- (一) 事變前上海之匯劃與劃頭
- (二) 事變後上海匯劃制度之變革
- (三) 第二天限制提存後新同業匯劃之登場。

- (四) 同業匯劃之封鎖性及洪償性
- (五) 大東亞戰爭後之新劃頭票據制度。
- (六) 結論

一，事變前上海之匯劃與劃頭

「匯劃制度」為中國金融制度之特產品，亦即上海銀錢業所應用之特殊票據制度也。當初匯劃二字實包含「匯總」，「劃帳」之意，昔上海流行之票據有匯劃與劃頭之分，錢莊多用匯劃，銀行則匯劃與劃頭並用。匯劃票據之特點即當日不能取現，而能於銀錢業同業間互相劃帳。持票人如欲取現，須多待一日。考此種票據之起原實始於遜清光緒末年，當時加

入錢業同業公會之錢莊（俗稱匯劃莊），爲便利同業間收解起見，有匯劃總會之設立，爲同業票據清理之所。所有票據均印有匯劃字樣，爲同業間當日劃帳之用。而對於外行及洋商銀行只准隔日收現，各家戶向洋行出貨需解現款與洋商銀行者，則預先向錢莊開一匯劃本票交與洋行，由洋行解交洋商銀行隔日向錢莊收現。此種辦法在錢莊方面可以預算當日有若干應付之票據，以便從容準備，無臨時籌措之虞。當時洋商對此頗持異議，經一時交涉後，始應允收用。民元以後，華商銀行增設日多，各行亦大都採用匯劃票據，至是匯劃票據之流通日廣，其信用更較前平著，外商因亦莫不樂於接受，照錢業公會民十二年一月修正之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九條戊項云：「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觀此，則票據之爲匯劃與否全視票面匯劃字樣圖章之有無而定也。至於匯劃票據之種類，不外一般錢莊所應用之票據，即：（一）由於存戶存款所發出之支票，（二）由於放款所予以客戶之莊票，本票等，（三）由於外埠同業委託代解之票據，即匯票，或稱匯條。

至劃頭票據則爲到期當日即行取現者。此種票據與現款無異，始創於上海各外商銀行。華商銀行初創時大都沿用匯劃票據，至民國六年五月一日中國銀行始改用劃頭收付現銀。此後各行因業務上之便利有完全改用劃頭者，亦有匯劃與劃頭並用者。

劃頭與匯劃票據之區別，如前所言，即票面上無匯劃字樣之圖章，實質上取現有一日之差別。故銀錢業同業間之往來匯劃款項與劃頭款項不能相互抵用。爲調濟此種供需起見，市場上遂有劃頭交易之產生。凡缺少劃頭款項之行莊，得預付相當利息向市場拆進。此種利息俗稱劃頭加水。其加水之大小則隨市場銀根之鬆緊而定；在常情下大致與當日之洋拆行市相近。

匯劃與劃頭票據之清算方法及機構亦不相統屬。民二十年以前，上海之通用貨幣爲銀元及規元兩種，益增其情形之複雜。時華商銀行交換所尙未成立，上海銀錢業之清算中心爲錢業公會之匯劃總會與匯豐銀行。前者爲匯劃之清算中心